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项目编号：CLPSP16ZQ00ZC33B

项目名称：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文件构成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目 录

（第一册，专用条款）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440000-201607-156028-0036

二、采购项目名称: 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 202700 元;

四、采购数量: 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 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5.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4 监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六、供应商资格:

6.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 2) 2015 年财务报告;投标人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 具有所投标货物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投标人非制造商,须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流程操作详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

- 1) 分别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 2) 2015 年财务报告;投标人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

注: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中“下载中心”下载。

7)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 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以上资料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外, 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 2103 单元(肇庆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0 (人民币), 售后不退。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具体账号详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 中“各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账号”。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2 室。

十、开标时间: 2016 年 10 月 19 日 15 时 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止。

十三、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采用融资手段, 具体事宜可直接与余小姐联系, 电话: 020-8765 2828/189 2894 6358。

十四、 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 肇庆学院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 2103 单元(肇庆分公司)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77 558-803

传真: 0758-2277 968

邮编: 516040

邮箱: CL8395518@163.com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8-2277 558-804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公示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二册《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二册《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肇庆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48 号肇庆市文化创意大厦 2103 单元（肇庆分公司） 电话：0758-2277 558； 传真：0758-2277 968。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3.1.3	（境内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14.3.2.2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4.3.2.4	（境外货物）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
14.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7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4033 元（人民币肆仟零叁拾叁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除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602 1810 2910 0275 4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跨行支付行号：1025 8100 1434（提醒：该行号不是账号！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传真号码：0758-2277 968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ZQ033B，以便查询。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日 17:00 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达我司。 5. 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由 1 名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2	定标原则: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 无
37.1	1.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计算后下浮 20%。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须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 (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CLPSP16ZQ00ZC33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_”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内容索引页码
1	产品的材料质量	15 分	产品使用材料优质，先进、安全、且耐用性高 10- <u>15</u> 分； 产品使用材料普通，耐用性相对较高 5- <u>10</u> 分； 产品使用材料较差，耐用性一般差 <u>0</u> - <u>5</u> 分。	
2	企业生产技术先进性	10 分	1、投标人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金属家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的得 1 分； （以原件计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生产技术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 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先进的：5- <u>7</u> 分； 生产技术、工艺、设备一般的：3- <u>5</u> 分； 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落后的： <u>0</u> - <u>3</u> 分。	
3	检验报告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以来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原材料 0.8 mm 、1.0mm、1.2mm、1.5mm 厚钢板、磷化液、涂料、木质以及台、椅等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以原件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 分	投标人在最新一期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家具类)”中，需提供查询网址及所在清单页（标明所在清单页的页码）。是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并具有针对性，综合评价最优：7- <u>10</u>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一般可行，综合评价次之：4- <u>7</u> 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不具体，综合评价较差： <u>0</u> - <u>4</u> 分。	
合计		4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 (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_”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内容索引页码
1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经验	10 分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单个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20 万），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无或不满足，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认证情况	8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保部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3	投标人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分	2013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情况： 连续 3 年及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得 3 分； 连续 2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得 2 分； 仅有 1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得 1 分； 无或其它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2 分	投标人提供以下制造商的有效证书： 1、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办公家具）； 2、获得三星或以上“品牌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分	投标企业为中央、国家级家具定点供应商得 2 分； 投标企业为省级家具定点供应商得 1 分； 投标企业为市级（地级市）家具定点供应商得 0.5 分； 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合计		25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30 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册第 27.2 条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	1 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20.27 万元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配置或服务要求	数量
1	台	见下述技术要求及参数	100 张
2	椅	见下述技术要求及参数	400 张
3	全玻璃两层掩门书柜	见下述技术要求及参数	20 个
4	八层六斗光盘柜	见下述技术要求及参数	6 个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 台

- 1、4 人使用
- 2、尺寸：750H×1500W×1000D
- 3、桌面板为 25mm 优质厚密度板面贴 0.7mm 厚弯曲防火胶板。全拆装。
- 4、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桌架)：
- 5、颜色：红榉木色（浅色）
- 6、底框：1.5mm；侧板：1.0mm；背板：0.8mm；①立柱厚度 1.5mm；②拉杆厚 1.5mm；
- 7、表面静电粉末喷涂
- 8、环氧聚脂热固性粉末。
- 9、式样见下图：（图片仅供参考）



(二) 椅

- 1、尺寸按标准，扶手高 860mm；平面坐板长 430mm，深 420mm。采用优质桦木，木材经脱脂，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干燥度为 10 度以下。
- 2、颜色、式样见下图：（图片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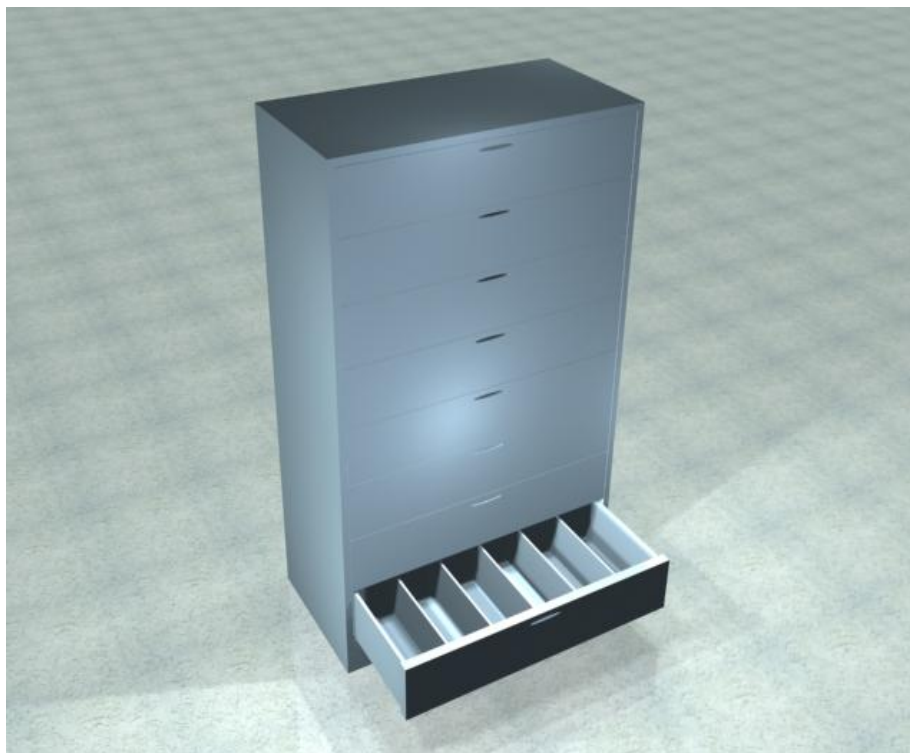
(三) 全玻璃两层掩门书柜

- 1、规格：H2060×L900×D400×5 层
- 2、全玻璃两层掩门书柜(每格净高 360mm)，优质冷轧钢板，层板厚 1.2mm。浅驼灰色。底脚不少过 10cm。
- 3、参照下面立体图：（图片仅供参考）



四、八层六斗光盘柜（每柜存量光盘：2400 张）

- 1、规格：L900mm×D450mm×H1402mm
- 2、优质冷轧钢板造，板厚 1.2mm，浅驼灰色。
- 3、参照下面立体图：（图片仅供参考）



三、商务要求:

(一)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二)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安装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 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

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中如有与用户需求书中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安装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应将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开标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CLPSP16ZQ00ZC33B

项目名称：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CLPSP16ZQ00ZC33B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5	2015 年财务报告；投标人注册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				
	8	具有所投标货物生产或供应能力的国内供应商，投标人非制造商，须提供产品代理证书或生产制造商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金属家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				
	4	检验报告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家具类)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及其附件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8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9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	O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环保部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				

	6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7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办公家具）				
	8	品牌认证证书				
	9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10	企业为中央、国家级/省级/市级（地级市）家具定点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12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7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格式1

投 标 函

致: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_____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 (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 (如有) 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注: 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4

承诺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7

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制造 _____（产品名称）的 _____（制造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用我厂（公司）制造的的产品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CLPSP16ZQ00ZC33B）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报价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质保期为 _____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制造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授权书必须打印，不得手写，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制造商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提供产品代理证书。

格式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简易实验台椅等 设备	1 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日 历天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册第一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2									
3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1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 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 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 期：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制造商)

(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或含部分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应同时提交本函，并明确制造商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格式1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2. 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4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采购清单		
2	技术要求及参数		
3	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PSP16ZQ00ZC33B)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758-2277 968 或扫描发至 CL8395518@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19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CLPSP16ZQ00ZC33B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至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项目编号：CLPSP16ZQ00ZC33B

项目名称：简易实验台椅等设备项目（二次重招）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二册，通用条款）	3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说 明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与评标	9
六、 授予合同	13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1.1. 投标产品价；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4.3.2.1. 投标产品价；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4.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9.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9.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

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5.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与竞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主要标的品牌相同，或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标总价的60%，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7.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0.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 提交要求：

-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	0.5%
5000万元~1亿元	0.25%
1~5亿元	0.05%
5~10亿元	0.035%
10~50亿元	0.008%
50~100亿元	0.006%
100亿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_____”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